

大同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大同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提高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有效快速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保障公路畅通,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环境影响及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职责明确,公众参与;信息共享,科学应对。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同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涉及农村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具体包括:

(1) 由突发事件引起的农村公路出现交通中断或较长时间阻塞,需及时疏通;公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遭到严重破

坏，丧失正常使用功能，需迅速恢复、抢修、加固，以确保农村公路畅通；

(2) 由突发事件引起农村公路交通异常并对运输产生严重影响，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部门有关机构协调公路运输力量，以保证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及伤（病）员疏散的应急行动。

1.5 灾害分级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伤亡人数等，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详见附表5。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全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市、县(区)各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调研员、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委市政府新闻中心、大同军分区、武警大同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水务局、大同云冈机场、大同供电公司、市有关通信公司、市有关保险公司、县（区）级人民政府。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分管领

导为市指挥部成员。

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是领导小组的办公机构，设在大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的应急指挥。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详见附表1。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及职责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及组织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和完善公路交通应急管理 with 信息监测责任制，及时上报公路交通应急信息；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采取应急措施；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因突发事件致使农村公路交通中断，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及时抢修恢复，并确保畅通。公路管理机构难以及时修复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当地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城乡居民进行抢修，并视情况请求当地驻军支援，尽快恢复交通；按照应急综合客货运输的要求，要综合优化公路快速运输，满足各类突发事件紧急处置的需要。

2.2 前线指挥部

市前线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八个组：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专家咨询组、新闻报道组。市前线指挥部、各组构成及职责详见附表2。

3 风险防控

各级政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部门有关机构依法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部门有关机构要建立健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防控制度，要建立完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定时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工作。

4 预防预警机制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部门有关机构要建立健全公路交通运输信息监测体系和信息报告制度，完善预测预警机制。要贯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收集整理和监测分析可能引起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监测信息。

4.2 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时对公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危害程度需要的运输能力，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分为四级，分别为一、二、三、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升级、降级。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各级别含义详见附表3。

4.3 预警信息系统

4.3.1 接警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部门有关机构要分别设立接警（应急指挥）中心，公布值班电话。

4.3.2 预警信息通报

出现下列情况时，要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上报：

（1）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发布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有关预警信息时；

（2）水务部门在发布有关河流的相关水文监测预警信息时；

（3）地震部门在发布对地震灾害进行预测分析的预警信息时；

（4）气象部门在发布灾害性天气和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时；

（5）卫健部门在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信息时；

（6）发改部门在发布有关国家重点或紧急物资应急运输需求的预警信息时；

（7）公安部门在发布重大交通安全、刑事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可能引起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时。

4.4 预防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部门有关机构应采取相应措施（详见附表3）。

4.5 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面向交通运输行业的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突发事件预警支持系统；建立交通运输行业各级预警联系人信息库；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风险源数据库；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影响的预测评估系统。联合相关应急协作部门，建立长效预警机制。

市交通运输局在省交通运输厅路网中心指导下建设本市各级预警支持系统。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公路交通应急平台体系。

5 应急响应

5.1 事件分级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分级详情见附件4、附件5）

5.2 信息报告

5.2.1 报告时限和程序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部门有关机构在发现和接到预警信息或社会公众的报告，并经核实确认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要

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并于1小时内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部门有关机构报告，逐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对于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部门有关机构要在获知事件发生信息1小时内直接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报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部门有关机构。

5.2.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影响范围和程度、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

5.3 分级响应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事件的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指挥机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部门有关机构要立即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事发地人民政府要立即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果断控制事发现场，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次生、衍生危险发生。（分级详情见附件4）

5.4 现场应急处置

5.4.1 总体要求

按照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和驻军、武警做好道路抢修、运力调度、应急运输、灾民转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采取措施，实施先期处置，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影响范围，防止事态扩大；

（2）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快速反应、运转高效，依靠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

5.4.2 现场控制与处置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施如下措施：

（1）维护现场秩序，迅速划定现场工作区和交通管制区，并设置警示标志；

（2）进行现场调查、专家咨询，根据突发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制定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对方案进行调整优化；

（3）指挥协调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部门有关机构对受损公路加固、抢修、保通，提供绕行线路图，确保公路运输畅通；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定事件疏散区域，及时疏散

受影响群众，以各种媒介为载体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4）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跨市间的应急运力进行抢运；

（5）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清理现场。

5.5 安全防护

5.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提供不同类型突发事件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并发放使用说明。

5.5.2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发地的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负责组织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确定紧急情况下群众疏散撤离方式、程序；组织指挥群众安全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以及做好紧急避难场所、医疗防疫、疾病控制、治安管理等各方面的工作。

5.5.3 人员安置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灾民需要临时生活救助和安置时，由事发地的民政部门负责。

5.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根据事发地的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在专业救助力量不能满足救助需求时，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

5.7 信息发布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指定的单位按照以人为本、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统一发布信息，其他单位和个人无权发布信息。市委宣传部根据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指定单位发布的信息进行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5.8 应急结束

5.8.1 应急结束的条件

- (1) 险情排除，交通运输恢复通畅；
- (2) 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处置、火灾爆炸危险或危险隐患的排除等)已经结束；
- (3)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基本得到控制和消除；
- (4) 受危险威胁的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妥善安置。

5.8.2 应急结束的程序

- (1) 根据指挥部的决定，向现场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结束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 (2) 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市指挥部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置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1.1 征用物资的补偿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因突发事件而紧急征用的物资给予补偿，被征用物资的单位应提交征用物资使用情况报告，主要内容

包括：

(1) 被征用物资投入使用的时间、地点、日程记录或《行驶日志》摘录；

(2) 投入的人力、设备、车辆、材料的数量、单价、计算方法；

(3) 相应的物资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4) 其他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

被征用物资单位不能提交上述材料的，按征用物资单位的记录给予补偿。

6.2 社会救助

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6.3 保险

保险包括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和受灾人员、财产保险。

6.3.1 应急救援人员保险

应急救援人员所属单位应当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3.2 受灾人员、财产保险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保险公司要迅速组织人员深入事发地调查灾情，及时确定理赔方案，尽快实施保险赔付。

6.4 调查与评估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市、县（区）两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要尽快做出客观、公正、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调查工作，认真答复与事件有关的询问，真实地提供各种记录。

调查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事件的基本情况；
- （2）事件原因分析；
- （3）事件结论；
- （4）事件处置的经验、教训及改进的建议；
- （5）应急预案效果评估情况和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 （6）必要的附件。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部门有关机构要与成员单位畅通相关信息交流沟通渠道，保证各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要建立

健全应急救援通信设施系统，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和互联网络等多种形式，确保在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

7.2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部门有关机构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公路抢修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

应急物资包括公路抢通物资和救援物资两类。公路抢通物资主要包括：沥青、碎石、砂石、水泥、钢桥、钢板、木材、编织袋、融雪剂、防滑料等；救援物资主要包括：方便食品、饮水、防护衣物及装备、医药、照明、帐篷、燃料、安全标志、车辆防护器材及常用维修工具、应急救援车辆等。

要采取社会租赁和购置相结合的方式，储备一定数量的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撒布机、汽车起重机、清雪车、平板拖车、运油车、发电机等。

7.3 专业应急队伍保障

(1) 公路交通应急抢险保通队伍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门有关机构负责应急抢通保障队伍的组建和日常管理。构建以县乡公路养护管理机构、路政管理机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公路养护工程企业为主体的公路交通应急抢通保障队伍；在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由指挥部办

公室统一调度应急队伍，储备物资和设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公路交通应急运输保障队伍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在本辖区内选择有一定规模的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同其协商签订突发事件运力调用协议。在运力选择类型方面，要根据可能发生事件的性质，合理确定大中型客车、厢式货车和普通货车等车型。储备运力必须做到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保证能正常投入运输活动。应急储备运力单位、运力数量、类型及人员数量要逐级报告备案；在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运力，保障各类重点物资、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和人员的疏散。

（3）应急运输人员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标准确定从事应急运输的人员，包括现场管理人员、驾驶员、押运员和装卸员。应急运输人员年龄原则上控制在20-55岁之间、身体健康、政治素质高、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应急处置流程等。

7.4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和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各级财政部门要纳入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可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请求，请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支持。

7.5 宣传、培训和演练

7.5.1 应急宣传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部门有关机构要公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公布接警电话和部门。编印各类通俗读本，做到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携带方便、快速查询，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图书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能力。

7.5.2 人员培训

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部门有关机构负责组织编写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教材，组织各级领导、应急管理、救援人员的岗前培训、常规性培训。要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工作，将应急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并作为年度考核指标。并依据培训记录和考核成绩实施应急人员的动态管理，提高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

7.5.3 演练

为保证本预案的有效实施及不断完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部门有关机构要结合应急预案制定演练计划，针对当地的应急工作实际，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7.6 监督检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部门有关机构要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对本预案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使应急预案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

8 附则和附表

8.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部门有关机构：指全市各级道路运输服务机构、各级公路服务等机构。

本预案中所称“以上”含本数，“以内”、“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预案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定期组织专家评审，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修订更新。按照评审结果需修订或更新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部门有关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参照上一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订本行政区域内公路交

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根据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8.3 奖励与责任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